**花蓮縣豐濱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遴選簡章**

**(第五次公告)**

1. 依據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14條及第24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及第6條、本縣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府教特字第1040244924A號函辦理。

1. 錄取名額：按時計酬教師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2. 報考條件
3. 性別不拘，年滿二十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品德優良、無不良嗜好，且對特教班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男性應服完兵役或免役）
4. 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六條所訂定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若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依法停止任用者。

7.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9.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或法定傳染疾病者。

＊錄取人員於進用後，發現有以上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解僱。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之下，協助特殊學生之在校生活及學習輔導等工作:

（一）服務之學生為智能障礙學生。

（二）於上學時段陪同學生搭乘本校校車，及協助學童於放學時等候家長接送。

（三）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個人整潔、如廁、飲食、午休等）。

（四）協助處理與教學有關之事務（如配合協助學生經由無障礙通道至科任教

室及各項活動地點，協助學生上課學習需求等）。

（五）協助處理校園或校外活動學生偶發事件或安全維護。

（六）支援並協助處理學生相關事務（如心理及學習輔導處理策略、入校後學習場所轉換、協助治療師或教師進行復健及家長聯繫等工作）。

（七）按時至特教通報網填報服務學生紀錄。

（八）參加相關特教研習，增加知能。

（九）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十）請假應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十一）其他本校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之事項。

五、僱用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05年1月20日止。

六、待遇：按鐘點給付，每小時120元，工作時數每週24小時（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以工作時間表為準，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另含勞健保給付，勞退提撥）。

七、公告方式：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頁（<http://www.hlc.edu.tw/>）

及本校網站（http://www.fbps.hlc.edu.tw/）。

八、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105年1月4日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

聯絡電話：03-8791111分機14(陳先生)

九、報名手續：採親自報名。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畢退還，並繳交影本一份）

1. 報名表1份(如附件一)。

2.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退伍令(男性需附)。

6.簡要自傳1份。(如附件二)

7.切結書。(如附件三)

8.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檢查體檢表正本。(因醫院作業程序無法於報名前完成體檢表，可於甄選後補件，若錄取者之體檢表不符合，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遞補)

（二）免繳報名費。

十、甄試日期地點：

（一）日期：105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前在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10時起辦理甄試。依報名時之先後順序決定甄試序號，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甄試，甄選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二）地點：豐濱國民小學資源教室。

十一、甄試方式：採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佔100分。

十二、錄取方式︰

本次甄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05年1月8日止。

十三、放榜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105年1月5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校布告欄、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bcps.hlc.edu.tw](http://www.hpps.hlc.edu.tw))。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105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8:00前報到簽約，簽約日即為起薪日，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按時計酬教師助理人員遴選報名表**

附件一一

**編號： （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 | 性 別 |  | | 請粘貼二吋  半身正面相片 | |
| 身分證號 |  |  |  |  |  |  |  |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 現　　職 |  | | | | | | | | | | 電 話 |  | |
| 手 機 |  | |
| 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主要經歷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 |
| 繳驗證件 | 正本查驗，影本繳交 | | | | | | | | | | | | 申請人務必勾選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必備 | □有 □無 | |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高中職以上） | | | | | | | | | | | 必備 | □有 □無 | |  |
| 相關經歷或專長證明 | | | | | | | | | | |  | □有 □無 | |  |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 | | | | | | | | | |  | □有 □無 | |  |

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粘貼)

|  |  |
| --- | --- |
|  |  |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按時計酬教師助理人員遴選簡要自傳**

附件二

|  |
| --- |
| **（一）個人簡要自述（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介等）：** |
| **（二）專長及興趣：（若有相關證明文件，請附影本）** |
| **（三）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 |

|  |
| --- |
|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104學年度第一學期按時計酬教師助理人員遴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類別：教師助理人員 |

|  |
| --- |
| ※注意事項※  1.甄試地點：花蓮縣豐濱鄉豐濱國民小學  (地址：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民族街5號)  2.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甄選日期：105年1月4日（星期一）。  4.甄選時間：10時00分起。  5.未於10時00分前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6.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應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8791111#14。 |